

HIST5571 香港的中國傳統節日：歷史人類學的視野  
2017—2018 年度上學期 期末報告

## 社區政策與節慶活動意涵之轉變——以大澳端午龍舟遊涌為例

授課老師：馬木池教授

學生姓名：陳偉建（1155087733）

### 提要

大澳端午龍舟遊涌於 2011 年獲列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之一。遊涌在民間驅疫、潔淨的基礎上，賦予了維繫漁業組織的功能，除了展示各行會實力而存在競爭元素，也因為要合辦活動而達成組織間的合作。但是大澳社區更動關乎遊涌內涵變化，而這個更動從英國接管新界起開始。本文將以遊涌討論主題，運用檔案、舊報紙和口述記錄方法，以政府對大澳社區政策作為切入點，透過數十年來的變化，從而探討遊涌內涵改變之因。內涵改變因素分兩個階段，第一是二戰後政府社區發展和漁業政策而令遊涌跟漁業關係模糊化，第二是回歸前後大嶼山發展計劃和推動非遺政策下讓遊涌之旅遊化，及後會從遊涌申遺個案分析，反映人們今時今日在政經模式演進下如何看待此活動。

關鍵字：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大澳漁業、社區發展、節慶承傳、端午節

## 1. 前言

聯合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公約自本世紀初獲通過起，不少國家制定非遺名錄，並利用人力物力保護瀕臨失傳的口頭傳說和表述、表演藝術、風俗、自然界知識及實踐、傳統手工藝等文化遺產，中國大陸亦自千禧年代，積極推行國家級非遺名錄。香港自 2006 年度施政報告起，政府一方面普查區內非遺個案，另一方面推動部分個案列入國家級非遺。

大澳端午龍舟遊涌是香港著名傳統節慶，並於 2011 年獲列為國家級非遺項目之一。遊涌期間，大澳四間廟神被請出來，透過龍舟巡遊區內水道。在了解今日遊涌意涵轉變之前，要先舉出遊涌的背景及漁業發展之關係。不少人都知道，遊涌起源於十九世紀的一場瘟疫，當地人於是用龍舟載著侯王、天后、關帝、洪聖四位廟神，在水道巡遊，令疫情得以化解。到後來，在民間驅疫、潔淨的基礎上，還賦予了維繫漁業組織的功能。基本上，遊涌除了展示各行會的實力（捕魚量）而存在競爭元素，也因為要合辦活動而達成組織間的合作。

目前探討大澳遊涌的專題文章並不是很多，當中大部分資料零碎之餘亦只流於通論性，集中表面描述相關的儀式流程及背後的大澳漁業介紹。至於較為深入探討的，均為學者廖迪生、張兆和有份撰寫的。這些文主要是講遊涌以前和社區之關係，指出因遊涌而成立的相關社區組織，不單是只為參加遊涌而作短期招聚，在活動之後還可以當為長期合作和解決紛爭之媒介。可是自從二戰後漁獲減少，大澳漁業也隨之式微，連帶遊涌的參與人數減少，失去了維繫漁業的功能。<sup>1</sup>當然，他們的研究發表至今已經有十數年，當時遊涌未爭取成為國家級非遺。隨著遊涌成為非遺，及愈來愈多檔案和舊報紙資料公開，為地區研究帶來新方向。

參看上述材料後，我們可以想到龍舟遊涌在以前及今日大澳社區的意義對比何在？辦遊涌除了是書本上說的驅疫，還有更實際的目的？遊涌相關的漁民組織，在某程度是否存在競爭元素？遊涌有何因素可以吸引政府注視並要「旅遊化」，在過程中是否從上而下為遊涌定位？大澳漁民在旅遊化中的角色，是被動抑或是主動？本文將以遊涌討論主題，運用檔案、舊報紙和口述記錄方法，以政府對大澳社區政策作為切入點，透過數十年來的變化，從而探討遊涌內涵改變的原因。內涵改變的因素可以分兩個階段，第一是二戰後政府社區發展和漁業政策而令遊涌跟漁業關係模糊化，第二是回歸前後大嶼山發展計劃和推動非遺政策下讓遊涌之旅遊化，及後會從遊涌申遺的個案分析，反映人們今時今日在政經模式演進下如何看待此活動。

---

<sup>1</sup> 廖迪生、張兆和，《香港地區史研究之二：大澳》（香港：三聯書店，2006年），173至188；廖迪生、張兆和，〈大澳田野考察〉，載《香港歷史、文化與社會（三）：田野與文獻》（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2001年），頁2至12。

## 2. 戰前大澳與遊涌

大澳社區的更動關乎遊涌的內涵變化，而這個更動從英國接管新界起悄然開始。1899 年英方統計大澳人口約 3,000，是繼長洲（5,000 人）後第二多人的鄉村地區，可見當時之繁華。<sup>2</sup>當時英國人為了防止其他西方勢力入侵港九，而決定進駐大嶼山，除了遇到村民零星反抗外，亦面對劃界問題，從早期的劃界地圖顯示<sup>3</sup>，本來香港的西面邊界從深圳灣起南抵大嶼山西南角，但因勘測錯誤令界線橫跨大嶼山西部，令大澳等地變相被劃在英方範圍以外，後來跟中方協議重劃，變成以大澳對出海岸線為界。<sup>4</sup>因此，大澳陸上部分是英方租借地，而對出海面就仍屬清廷。自此社區發展不單沒有因人口多而加速，反而因邊界而受限，所以大澳只能依靠漁業、鹽業來支撐經濟，做成了六十年代大澳衰落的遠因。

大澳早期亦因地理問題而沒有受到政府的重視，遑論要發展大型基建。大澳所處的大嶼山，向來以山多陡峭、山上多花崗岩見稱。當時的對外連繫只有船隻，但直到三十年代才有固定渡輪航線，加上邊界問題讓大澳猶如自成一國，當時最大型建設就是 1902 年落成的大澳警署，而其他發展就靠當地居民合力建設。其他方面，電燈建設要到 1918 年開展，1934 年左右有新式建築和長駐的消防車，現代化政府診所遲至 1958 年建成，<sup>5</sup>漁民期待的避風塘更要到八十年代才有。因大澳遠離市區，位處邊境及沒有大型發展，治安並不太好，<sup>6</sup>即使經歷 1925 年的大型強盜劫案，共損失逾 2.1 萬港元，政府也沒有加強發展和邊防建設。

因此，在二戰前期大澳的發展，主要跟漁業的興衰有密切關係，這一點連殖民地官員也坦白地說出來。<sup>7</sup>政府當時每年向總督發表的新界報告，其中大嶼山部分的描述只有大澳當地漁業情況，甚少觸及當地的發展建設，所以僅通過漁業、鹽業收成來推斷社區狀況。觀察 1941 年前的報告所得，除了有幾年是因颱風導致漁獲大減，其餘大部分時期都獲得理想成績（多數用「better」這英文字），尤其是黃花魚漁獲最多，反映到當時的社區發展不俗。隨著 1919 年大澳街市建成和 1920 年大澳至石壁道路通車後，當地貿易量大為提升，間接讓漁業興旺起來。<sup>8</sup>

在民間記錄層面，如果研究 1898 年起各廟重修碑記，都可以得出同樣結論，例如 1903 年重修關帝廟碑記記載「伏願闔澳紳商、水陸善信，齊傾畝囊。訂簽一

---

<sup>2</sup> Hong Kong: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Downing Street, 1899).

<sup>3</sup> Colony of Hong Kong, New Territory, Kowloon Extension Agreement dated 9 June 1898, Sheet 9 (Map No. 611).

<sup>4</sup> 同註 2。

<sup>5</sup> 《工商晚報》，1956 年 8 月 7 日，第 8 版。

<sup>6</sup> 例如 1910 年大嶼山及長洲共 20 宗罪案記錄，有 12 宗在大澳發生。見 Report on the New Territories for the Year 1910 – Southern district. (Hong Kong: HKG Printer, 1911)。

<sup>7</sup> Report on the New Territories for the Year 1932 – Southern district. (Hong Kong: HKG Printer, 1933).

<sup>8</sup> 參見香港大學 Hong Kong Government Reports Online 內 Report for New Territory 歷年報告。

月之題，數百戶咸知踴躍；同藉九天之福，千萬年崇奉馨香。」結果 22 個總理有 10 個以商號名義擔任，36 個協理中亦有 27 個，總共近 40 個商號，捐獻金額方面，捐獻最高頭十位者，有 9 個是商號，最高者捐獻了 150 銀元，在當時來講已是大數目，而捐款 4 銀元以上者多達 108 單位。<sup>9</sup>1930 年洪聖廟重修碑記記載，捐款 7 銀元以上者有 100 單位，捐獻金額最高兩位各捐獻 100 銀元。<sup>10</sup>可以說，當時的大澳社區比現今繁盛很多，行業亦興旺。

綜觀而言，雖然戰前大澳缺乏足夠基建，但漁業、鹽業的發達可以彌補社區發展之不足，形成一個自給自足社區，而且因行業興旺之緣故，商和居民積極參與重修廟宇籌款行動，也衍生了不少行會並互相競爭，而這些行會主導著遊涌的過程，也透過漁獲收入來籌備經費，漁獲最多者需要捐更多錢，但能夠成為「頭船」，即遊涌最高負責人。所以當漁獲理想，遊涌便會搞得有聲有色，而行會因有錢去捐錢支持遊涌而得以展示實力，間接鼓勵其他漁民努力捕魚，使行業進一步擴大。遊涌的意義內涵，就是展示漁業組織實力。從這裡可以看到，政府放任不理大澳，讓大澳發展比市區、甚至鄰近的長洲落後，可幸漁業鹽業旺盛，還可以帶領大澳維持到昔日成就，令遊涌亦風光起來。不過為何跟今日的模樣有很大差別，則要從戰後漁業發展來討論。

---

<sup>9</sup> 〈重修天后武帝古廟碑誌〉，《香港碑銘彙編》第二冊，頁 334 至 342。

<sup>10</sup> 〈重修洪聖古廟碑記〉，《香港碑銘彙編》第二冊，頁 499 至 501。

### 3. 政府發展政策與遊涌跟漁業關係模糊化

之後政府的一連串干預，不單掏空了大澳發展潛力，連帶遊涌內涵也被掏空了。漁業和鹽業可謂大澳的命根，到了五十年代漁業和鹽業步入衰退，直接砸掉大澳的經濟支柱，同時行會隨著行業式微收入大減，變相很難捐錢支持遊涌。同時，政府一系列社區發展政策，讓大澳人口外流到市區，社區日漸凋零，在行會式微和不夠人手底下，遊涌跟漁業關係因而模糊化。

政府的其中一個重要政策，就是港督葛量洪任內提出的漁船機動化。政府一直認為此舉能為漁業帶來突破性的發展，協助漁民提升漁獲，亦幫他們可駛至更遠海面捕魚。<sup>11</sup>所以在五十年代作重點推廣，並由葛量洪本人多次極力提倡。<sup>12</sup>1957年，裝上機器的漁船逾 200 隻，佔大澳總數量約四成。廖迪生認為，在漁船機動化下讓漁船濫捕嚴重，令珠江口黃花魚產量大減，不過此說值得商榷。<sup>13</sup>事實上黃花魚本來源自渤海灣至舟山等溫帶區，秋季時才像候鳥一樣來南方，產量向來浮動，魚獲減少是正常的事。查當年報紙記錄顯示，當時漁民接受訪問時認為，因為漁船安裝了發動機，對外來聲音特別敏感的黃花魚，一聽到摩打聲音便會逃走，讓捕捉難度大大增加。<sup>14</sup>後來政府為進一步協助漁民改善產量，透過漁業共進社推出貸款為漁船安裝雷達，漁民可以憑訊號直接前往魚群聚集地捕魚。不過因更容易知道地點，不少裝有發動機的漁船會不約而同到達，同樣會嚇走大量魚群。<sup>15</sup>這樣本來協助漁民的政策，意外地讓漁民難以捕魚，變相令政府「好心做壞事」，這應不是漁民濫捕緣故，而是英國人引進的機器有關。

另外，五十年代起政府開設數間魚市場，並規定全港漁船將漁獲交往政府魚市場發售，雖然免卻中間人的剝削，但這些魚市場位處市區，且被政府抽取 6% 佣金，令漁民來往不同地方，倍加不便，而大澳漁商亦因失去中間人角色，生計大受打擊。1968 年初，位於屯門三聖墟的青山魚市場開幕，大澳漁民不滿政府佣金過高，又不肯改善碼頭建設，於是聯同屯門漁民提出包括減佣至 4% 等六項要求，全遭政府拒絕，經協商無效後，在 7 月發起抵制青山魚市場五天，不過成效不太顯著。<sup>16</sup>後來大澳漁民不想每次都要出深海捕魚，讓運輸和燃油成本增加，又提議在大嶼山后角灣（應為鬻殼灣）一帶增設養魚區，卻被政府拒絕，最後更因新機場興建而不了了之。<sup>17</sup>這些都導致漁民磨掉意志，不得不往其他地方發展。

令到大澳漁業和遊涌人丁單薄，還有六、七十年代工業之發展，政府集中在市區興建工業區，吸引不少新移民以至各鄉村居民紛紛投靠市區的親戚，且尋找

---

<sup>11</sup>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 by the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Hong Kong: HKG Printer, 1959/60), pp.39; 《華僑日報》，1956 年 6 月 6 日，第 13 版。

<sup>12</sup> 《華僑日報》，1956 年 2 月 14 日，第 5 版。

<sup>13</sup> 廖迪生、張兆和，《香港地區史研究之二：大澳》，38 至 42。

<sup>14</sup> 《大公報》，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4 版。

<sup>15</sup> 綜合 2016 年 9 月 25 日筆者大澳考察期間大澳傳統龍舟協會負責人溫福明口述記錄。

<sup>16</sup> 《大公報》，1968 年 7 月 1 日，第 4 版。

<sup>17</sup> 《華僑日報》，1987 年 12 月 15 日，第 14 版。

工作機遇。其實大澳漁民並不是被動等待社區衰落，尤其是大澳鄉事委員會在六十年代開始不斷向政府爭取發展大澳以改善就業，例如 1961 年港督柏立基往視察大澳期間，時任鄉委會主席簡松興當面向對方爭取興建工業區以協助居民轉型<sup>18</sup>，三年後鄉委會第五屆執委就職致辭時<sup>19</sup>，都是重申這一點。可是鄉委會的願望，一直都未能實現。大澳不少從事漁業的成年人，認為隨著外圍石油危機，出海所需燃油成本上升，就算捕魚量理想都難彌補開支，所以唯有上岸以收取穩定人工，不過眼見原區轉型無望，故此要長途跋涉到市區打工。而年輕一輩教育程度提高，不過大澳只有四間小學，他們讀完小學之後需要出市區讀書或者考慮寄宿學校。<sup>20</sup>政府忽視鄉委會的行業轉型建議，或許與後來的大嶼山發展計劃有關，後文詳細討論。

隨著上述政策的推行導致漁業式微、人口下降。最早成立的扒艇行漁船隊伍也在五十年代搬到長洲，在遊涌儀式舉行時才會回來。行會得不到新血入行，很多時都要靠原來成員來維持日常運作，他們仍然覺得進入行會打拼，以至搞活動對自己來講是光榮的事，加上大部分人有迷信成分，以為參與這些活動便會得到廟神保佑其健康，即使大澳有現代化診所也是一樣。不過他們總有年老一日，而漁業青黃不接，無論在經費和人手方面都顯得緊張，當地製作龍舟的師傅亦已屆退休之齡，需要額外找非原居民才勉強能舉辦。<sup>21</sup>所以，這個時候的遊涌，很難展示到行會的實力，規模因經費限制而縮減，遊涌跟漁業關係基本上已經漸趨模糊。

---

<sup>18</sup> 《華僑日報》，1961 年 5 月 18 日，第 5 版。

<sup>19</sup> 《華僑日報》，1964 年 4 月 17 日，第 10 版。

<sup>20</sup>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Department. Hong Kong Fisheries Bulletin No. 2, Dec 1971 (Hong Kong: HKG Printer, 1971).；綜合 2016 年 9 月 25 日筆者大澳考察期間廖迪生口述記錄。

<sup>21</sup> 同註 15。

#### 4. 回歸前後遊涌之旅遊化

大嶼山當時是香港最大未被開發之島嶼，被上流社會喻為後花園，旅遊價值非常高。政府早在七十年代開始計劃將整個大嶼山發展成旅遊區域，並非如輿論所講要到興建新機場時才計劃。<sup>22</sup>根據初期政府的計劃大綱，會在南大嶼（長沙、貝澳一帶）會變成含有別墅、酒店、海灘、公園等自然景區；大澳、梅窩等地方就會成為鄉村市鎮，並發展鄉村型公屋，不會引入工商業地帶；<sup>23</sup>至於北大嶼（東涌、大蠔灣）最初方案是劃作郊野公園不作發展，後來改變為發展住宅區，並有連接青衣至馬灣及大嶼山的跨海橋或海底隧道。<sup>24</sup>當時預計這些旅遊建設完成後，到訪遊客數目會從每年 20 餘萬人，大幅增加到多達 100 萬人。雖然政府於 1980 至 83 年間委託顧問公司完成研究報告<sup>25</sup>，但這宏圖大計因主權問題浮現而未能落實，要到衛奕信的新機場計劃才正式開始。不過民間對發展大嶼山已抱有極大興趣，包括有發展商要在長沙、二浪灣建酒店和度假村，甚至要建賭場，<sup>26</sup>不過後來只有澄碧邨和愉景灣等住宅能建成。1985 年，大澳鄉事委員會也向政府提交大澳發展報告書，提出要擴建連接大澳的道路、重建巴士總站、擴建龍田邨公屋、改善防水浸設施和推廣鄉村旅遊等，為發展大嶼山打好基礎。<sup>27</sup>

到九十年代新機場建設，大嶼山進入開發階段，尤其自 1993 年天壇大佛開光後，吸引不少外國人專程前往大嶼山。因為這些人會同時遊覽大澳，令當地商家注視他們，冀能拓展商機。大澳很少現代化建設，但保留傳統漁村風味及古蹟景點，為外國人留下深刻印象，加上大澳鄰近新機場，只需短車程便能新機場到大澳。這為大澳提供不少觀光客，導致大澳成為著名旅遊點。回歸後香港經歷經濟危機，特首董建華擬用 180 億元振興本地旅遊，並將大嶼山發展為消閒島，包括迪士尼樂園、昂坪纜車等，而大澳則被計劃建「馬來西亞式」度假村和民俗館。<sup>28</sup>1999 年規劃署推出《重整大澳發展研究》，改以保留棚屋為重心，並計劃建鄉村廣場、海濱長廊、海鮮市場、重開橫水渡等，反映政府對大澳旅遊化的決心。<sup>29</sup>2004 年，規劃署提出《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建議設立物流園、水療度假區等，而大澳等鄉村則是漁村文化旅遊點。<sup>30</sup>到 2017 年發展局又推出《可持續大嶼藍圖》，重申大澳文化價值，提出要發展成大澳自然文化歷史區，計劃建歷史展覽館以吸引遊客。從回歸前後政府發展政策來看，基本上已將大澳定為文化旅遊區域。<sup>31</sup>

---

<sup>22</sup> 《工商晚報》，1970 年 1 月 19 日，第 4 版。

<sup>23</sup> 《工商晚報》，1972 年 10 月 1 日，第 7 版。

<sup>24</sup> 《大公報》，1978 年 3 月 4 日，第 4 版。

<sup>25</sup> Secretary for Lands and Works. North Lantau Development Investigation (Hong Kong: HKG Printer, 1983).

<sup>26</sup> 《大公報》，1973 年 3 月 9 日，第 4 版。

<sup>27</sup> 編輯委員會編，《大澳風光好：大澳鄉事委員會第二十屆委員就職特刊》，頁 8 至 15。

<sup>28</sup> 〈重整大澳水鄉為誰而做？〉，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http://www.ilovetaio.com/?p=81>。

<sup>29</sup> 規劃署，《重整大澳發展研究：推薦重整策略》，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2 年。

<sup>30</sup> 規劃署，《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7 年。

<sup>31</sup> 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藍圖》，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7 年。

與此同時，政府經歷六七暴動的教訓，大大改變對本地人施政方針，除了在房屋基建方面取得重大成就，亦在文娛活動方面下不少功夫，當時為了防範騷動再起和提振香港經濟，政府在六十年代末起著手舉辦如香港節等大型活動，及增加一些華人假期，當中包括端午、重陽節。這是日後政府重點推廣節日旅遊的起步點。

1976 年政府資助的香港旅遊協會在筲箕灣舉辦首屆國際龍舟邀請賽，掀起龍舟比賽觀光的熱潮，據當時的比賽資料，以中、英文形容扒龍舟是源自「三閭大夫愛國詩人」屈原的故事，無論是來自各地方的華僑也明白，同時又期望可以藉比賽來表現力爭上游的拼搏精神。這個邀請賽初舉辦時，就已經邀得漁民組織、小輪公司、民政處聯合贊助，又有香港小姐和各路藝員參與宣傳和比賽，再加上有電視直播，有如大型嘉年華。<sup>32</sup>直到現在，這個邀請賽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同類賽事，參賽隊伍可以拿冠軍以獲得外國龍舟的入場券，對健兒來說是光榮的事。在國際邀請賽舉辦後，香港有些地方亦辦自己的龍舟競渡，除了舉行已久的港九地區，新加入的還包括沙田、屯門、西貢等，這些都邀請本地健兒參與爭奪殊榮，還有殖民地官員也到場主禮和支持，而港督親自到場的賽事，電視台亦會全程直播。<sup>33</sup>在政府話語權下，從當時起，龍舟已經跟體育競技已經畫上等號，亦是一年一度的官民同樂日。

大澳遊涌之旅遊化就是建基在這段時間。當時大澳已經逐漸變成依賴政府的落後小鎮，行會收入隨人口外流大幅下降，同時沒有足夠人手來打理漁業。因此自九十年代起，遊涌的籌備過程和裝飾日漸簡化，羅傘等裝飾亦一度取消。即使有部分大澳男丁願意回來，很多都只參與下午的競渡賽事，因為他們覺得緊張刺激之餘，又有機會代表大澳外出比賽，相反參與遊涌儀式對他們無太大益處，且單調乏味。隨著大澳被政府「睇中」發展，區中的經濟重心轉移的假日遊客身上，行會當時也希望政府協助推動旅遊，同時改善當地基建，以重現昔日風光。

大澳遊涌等傳統節慶演變成政府重點旅遊項目是在 2003 年起開始。當年香港爆發沙士疫情，當局為挽救旅遊業，首先透過與中國中央簽訂 CEPA《更緊密經貿安排》接受中國大陸民眾來港自由行，然後隨著自由行熱潮，正式將購物、美食、文化傳統及「都會、海港及郊野景致」作為旅遊業發展四大支柱。自此，傳統節慶成為了政府推廣香港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並藉此強調香港是中西融合的旅遊熱點，以帶來更多經濟效益。2006 年政府推出精彩旅遊年，並將長洲太平清醮定為重點宣傳景點<sup>34</sup>，宣傳效果相當成功，兩日內吸引數萬人湧入長洲，政府推廣其他傳統節慶更有信心，亦為日後長洲打醮、大澳遊涌申遺創造有利條件。<sup>35</sup>

---

<sup>32</sup> 1978 International Dragon Boat Races Hong Kong (Hong Kong: HKG Printer, 1978). ; 《彩色華僑》，1978 年 6 月 4 日，第 30 頁。

<sup>33</sup> 沈思，〈端午節的文化政治〉，載嶺南大學載《文化研究@嶺南》第 9 期，2008 年。

<sup>34</sup> 〈迪士尼客量政府：符預期〉，《明報》，2005 年 10 月 21 日。

<sup>35</sup> 〈飄色夠特別 搶包山精采 大平清醮 五萬市民長洲同樂〉，《大公報》，2006 年 5 月 6 日。



## 5. 從地方宗教活動變成國家級非遺

政府多年來的自由行政策和文化旅遊推廣，成功爭取不少外來遊客體驗傳統文化。為配合聯合國保護非遺公約正式生效，政府普查區內非遺個案，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另一方面推動部分個案列入國家級非遺名錄。為推動申遺，大澳扒艇行、鮮魚行和合心堂聯合組成「大澳傳統龍舟協會」，並邀請科大華南研究中心等機構，調查遊涌的傳統價值，並向民政事務局交報告。2009年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向中央提交申請，爭取將遊涌、長洲太平清醮、大坑舞火龍及潮州人孟蘭勝會等四項傳統節慶成為第三批國家級非遺，兩年後獲成功。<sup>36</sup>曾德成當時認為遊涌已「發展成為一套地方民間宗教和社區生活體系。時至今天，這依然是一個全社區性的活動，有維繫社區成員的重要功能。」時任文化博物館館長鄒興華更說遊涌列入名錄後會帶動大澳旅遊業。<sup>37</sup>

隨著申遺成功，在遊涌現場見到的直播和宣傳橫額，都已經大字加註「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亦有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中聯辦人員到場致開幕辭，2012年和2017年亦分別成為慶祝香港回歸15及20周年的認可活動，每年端午節新聞系列中都會有大澳遊涌的報導，這在2011年前未曾有的現象。在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網站，見到有簡短介紹，描述時與國際龍舟邀請賽相提並論。2011年即申遺成功的那一年，外來遊客即升一成，隨後數年都有回升跡象。<sup>38</sup>除此之外，主辦的大澳傳統龍舟協會可根據《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暫行辦法》獲得中央資助，亦獲得賽馬會和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每年的捐助。<sup>39</sup>因此，遊涌在資源上好像已有起色，至少他們能有錢更換龍舟，和恢復羅傘等裝飾。

從上面現象來看，遊涌似乎逐步回復昔日熱鬧情況，但這個本來由扒艇行、鮮魚行和合心堂等漁業行會主導，亦本來跟屈原無關的地方活動，已經由上而下變成大澳旅遊化宣傳的其中一員，並跟其他地方講求競技和合作的龍舟競渡劃上等號，已是很多外國人都知曉的端午節重點活動項目，同時它已被賦予集體回憶的元素，讓人覺得到大澳看龍舟即是回到舊時香港。

政府之所以要選擇遊涌申遺和「旅遊化」，除了看中它的獨有特色、競技元素，還有另一層意義就是配合旅遊發展，正如張建宗在2015年致辭說：「大澳是一個風景秀麗、人傑地靈的漁港，亦是一個旅遊熱點。[.....]在大澳我們還可以參與各種由大澳鄉事委員會等團體舉辦的大型活動，如中秋綵燈欣賞遊藝晚會、大澳水鄉傳統婚禮展續紛，以及龍舟競渡等，既促進旅遊發展，推動本土經濟，亦有助團結大澳居民。」<sup>40</sup>不單為了旅遊，筆者甚至認為政府是想透過遊涌為自己在華南爭奪話語，強調自己比起大陸是最能夠保存地方特色。其實隨著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以及2008年將端午節定為法定假期，地方政府都開

<sup>36</sup> 曾德成，〈局長隨筆：獨樹一幟的大澳端午龍舟遊涌〉，民政事務局，2011年6月5日。

<sup>37</sup> 〈大澳今日舉行龍舟遊涌 延續百年傳統〉，香港政府新聞網，2011年6月6日。

<sup>38</sup> 〈大澳「龍舟遊涌」遊客增1成〉，《香港經濟日報》，2011年6月7日。

<sup>39</sup> 〈馬會200萬支持四非物質文化遺產〉，《星島日報》，2012年4月23日。

<sup>40</sup> 〈活化大澳吸引更多遊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2015年大澳區龍舟競渡賀端陽致辭）〉，香港政府新聞網，2015年6月20日。

始舉辦自己的龍舟，而在不遠處的廣州，也有 400 餘年歷史，具地方特色的「泮塘仁威龍舟」。<sup>41</sup>但是，據港、深各口岸的統計，每年端午節都仍迎來大量大陸遊客，以今年單日人次為例是 76.4 萬<sup>42</sup>，而這些人有不少是專程看香港龍舟，因為想體驗具地道特色的傳承方式。<sup>43</sup>所以香港政府就更有理由透過宣傳和申遺的行動，來換取國家的認可和增加文化資產價值，並以此吸引更多旅客到來推動經濟，這樣的舉動就是大陸人口中所說的「搶註」行為。<sup>44</sup>

可是這樣的旅遊化，不只是政府有意無意地將自己的話語加在活動之上，而大澳人本身也起推動作用。本來負責這些活動的大澳傳統龍舟協會以及鄉事團體，不單沒有反對政府的干預，反而配合對方將活動「旅遊化」，確是令人關注。其實，負責大澳傳統龍舟協會的溫福明先生亦承認，爭取遊涌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想獲得額外經費資助來支持運作，他認為遊涌和區內其他大型活動（例如神功戲）沒有可能永遠單憑老一輩的慷慨資助來成事，加上三大行會收入持續萎縮，要利用遊涌展示實力在今日根本沒有意義，反而需要集合僅餘的力量來挽救危機，這是促成成立大澳傳統龍舟協會的原因。遊涌變身為充滿競賽氣氛的旅遊盛事是其次，最重要的是他們仍有足夠資源以維持習俗，可以繼續發揮潔淨社區的功能，促進社區內的團結，那就能完成到他們的使命。

這情況當然不是源自一時三刻的決定，而是一直以來大澳作為香港殖民地的政經邊緣，在香港發展大環境下，與政府和政策互動下的結果，而過程正如上文一一提到。今時今日的大澳，很難變回英國人管治新界之前百業興旺的模樣，而他們亦再不能單憑漁業、鹽業支撐整個大澳。地方的領袖面對區內經濟困難，需要和政府、外界爭取資源，以恢復增長。只是由於這些鄉村人士缺乏其他知識型經濟所需技能來開拓地區經濟，他們剩下的出路看來只得旅遊這一條，而隨著政府積極開發大嶼山，地方人士對其視為及時雨。這不難解釋大澳鄉事委員會主席劉焯榮要極力支持政府的發展計劃，還形容為「遲來的春天」。<sup>45</sup>

這樣看來，不單是遊涌負責人士，就連地方領袖在多年來的大環境政策改變下，都成為了政經下的弱勢，對於自己的路向彷彿失去自主權，因為他們缺乏發展所需要的資金和知識，他們的聲音也在這樣政治制度下不能有效發表。而作為強勢的政府和上層階級，亦想進一步強調自己的國際地位，便透過旅遊之名扶持弱勢社區和行業，大搞地方特色活動。這既幫到地方重新發展，建立一個個供人懷緬歷史的主題遊覽區，又能增強自己的實力，對政府是一石二鳥的良策。至於那些地方人士是的確獲得甘霖，但卻如商品一樣將自己的內涵價值賣了給政府和外來人士，讓他們隨意加上額外意義。

之後的日子會發展到甚麼模式，還需要《可持續大嶼藍圖》正式落實後的發

---

<sup>41</sup> 梁啟華，〈扒龍船、水鄉保護、舊區重建及文化建設〉，《信報》，2011年6月27日。

<sup>42</sup> 〈端午節深圳口岸迎入境客流高峰單日客流 76 萬人次〉，新華社，2017年5月31日。

<sup>43</sup> 〈端午假期深圳出入境客流達 165 萬人次〉，中新社，2010年6月16日。

<sup>44</sup> 〈端午「龍舟遊涌」香港「搶註」非遺〉，《南方都市報》，2011年6月9日。

<sup>45</sup> May Tam，〈大嶼山發展計劃引保育及民生疑慮 鄉事派卻謂計劃是「遲來的春天」〉，《本土新聞》，2016年2月2日。

展，因為大澳已經是熱門旅遊區域，遊涌亦已經從地方儀式變成全世界的人都可以感受及參與的盛事，任何人都可以去決定遊涌的意義，假如大嶼山真的要變成中外遊客的旅遊勝地，遊涌所展現的意義可能完全不同。另一方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的標準下，遊涌亦要追隨中央政府定下的路線，這樣到底如何被中央政府的話語影響，會否表面上做保育，實際上是被操控發展，令到一些不符合國家話語的元素被排斥，在日後便有答案。

## 6. 結語

人類學家華琛以前提出了文化「標準化」論述，指中國多年來大一統的文化概念不斷向地方滲透，「國家」的話語取代了一個又一個地方傳說，神明和儀式變得逐漸一式一樣，甚至地方精英想透過轉拜國家神祇，或者轉用國家認可的儀式，來朝廷或政府御賜的「光環」。<sup>46</sup>到今日，這場戲碼仍在中國這片土地上演，只是換了方式，近年來國家級非遺名錄的推動下，造成不少地方政府紛紛為自己的傳統活動申請列入名錄，除了根據官方的非遺指引進行改造，亦引入現代化旅遊元素吸引遊客，以致這些文化遺產的話語權落入當權者的口中，最後會造成文化遺產意涵「標準化」。由於這現象日漸普遍，個案不勝枚舉，中國大陸學界已廣泛討論非遺通過後的影響及反思，有學者擔心它們被官方標準化，抹殺非遺的文化多樣性。<sup>47</sup>

香港的現存十餘個國家級非遺，相對中國大陸而言卻有較完整的保存。不過，如果要放在一個政經大環境而言，就有截然不同的解讀。本文所提的大澳遊涌，就是一個較為明顯的例子。遊涌內涵的改變，是源於整個大澳社區和行業的改變，大澳的轉化，亦是殖民地政府發展政策更換的結果。而殖民地對大澳以至大嶼山，最初是不太關注甚至放任，到後來從行業著手引入干預，到近代全面提出開發自然及文化旅遊區域，這些的變動一向主宰大澳的路向，在這裡也隱約看到政府的話語正向那小漁村下手。

本文無意去爭論政府這些政策好與壞，亦不浪費篇幅為大澳人提出保育發展建議，只是想重點討論政府對大澳社區政策的改變，如何令到遊涌內涵隨之而改變。而這些改變有兩方面，第一方面是漁業機動化、魚市場、市區政策，筆者嘗試反駁過去主流學者觀點，以另一角度透視漁業五、六十年代衰退因；第二方面是大嶼山發展計劃和端午龍舟競渡的推廣，解釋遊涌和背後的大澳社會如何被「旅遊」注入。透過這樣的解釋，才能放回在今日遊涌申遺行動，並為此作出分析和反思。從以上論述來看，我們了解到遊涌除了有潔淨社區、促進社區團結之功能，今日亦被額外賦予宣傳香港文化、推動本地旅遊的使命。無可否認，申遺為遊涌起死回生，辦遊涌除了是書本上說的驅疫，還有多重意義。對政府來說，可用來表示保存地方特色的能力、增加文化資本，對大澳人老一輩來說，就是獲得更多資金和來自國家「御賜」的「招牌」，至於年輕人，當然是一展身手的好機會。不過，這些參與遊涌傳統儀式的人始終不是政府權力底者鄉事代表的一員，甚至從以前的漁民訴求事件來看，這些人也左右不到政府決策，他們的地位值得我們深思。我們仍需要擔憂的是，將來當老一輩真的要退下來的時候，新一代是否仍願意去傳承？他們如何去作出篩選以適應日後變遷？這仍等待進一步的探討。

---

<sup>46</sup> James L. Watson.,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he Promotion of Tien-hou (Empress of Heaven)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 960-1960," in David Johnson, Andrew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 292-324.

<sup>47</sup> 譚宏，〈衝突與協調——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度的人類學反思〉，載《文化遺產》2016年第4期，頁65至73；陳心林，〈人類學視角下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製度的反思〉，載《青海民族研究》第26卷第4期（2015年），頁55至58。

## 7. 參考資料

原始資料：

- Report on the New Territories – Southern district. (Hong Kong: HKG Printer, 1899-1941).
- Colony of Hong Kong, New Territory, Kowloon Extension Agreement dated 9 June 1898. (Hong Kong: Government House, 1899).
-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 by the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Hong Kong: HKG Printer, 1959/60).
-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Department. Hong Kong Fisheries Bulletin No. 2, Dec 1971 (Hong Kong: HKG Printer, 1971).
- Secretary for Lands and Works. North Lantau Development Investigation (Hong Kong: HKG Printer, 1983).
- 1978 International Dragon Boat Races Hong Kong (Hong Kong: HKG Printer, 1978).
- 《工商晚報》、《華僑日報》、《大公報》，摘自香港公共圖書館多媒體資訊系統。
- 規劃署，《重整大澳發展研究：推薦重整策略》，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2年。
- 規劃署，《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7年。
- 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藍圖》，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7年。

專書：

- 科大衛、陸鴻基、吳倫霓霞合編，《香港碑銘彙編》第一至三冊。香港：市政局，1986年。
- 廖迪生、張兆和，《香港地區史研究之二：大澳》。香港：三聯書店，2006年。
- 編輯委員會編，《大澳風光好：大澳鄉事委員會第二十屆委員就職特刊》。香港：大澳鄉事委員會，2003年。

論文及文章：

- James L. Watson.,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he Promotion of Tien-hou (Empress of Heaven)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 960-1960," in David Johnson, Andrew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 292-324.
- 廖迪生、張兆和，〈大澳田野考察〉，載《香港歷史、文化與社會（三）：田野與文獻》（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2001年），頁2至12。
- 譚宏，〈衝突與協調——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度的人類學反思〉，載《文化遺產》2016年第4期，頁65至73。
- 陳心林，〈人類學視角下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製度的反思〉，載《青海民族研究》第26卷第4期（2015年），頁55至58。